

特别关爱送给“特殊女性”

润州司法部门“个别化矫正”助她们迎新生



本报通讯员 浦伍 程伟 本报记者 沈湘伟

进家门,困难帮扶落到实处

据回家。吴某回家后的第二天,就抱着孩子,与家人一起,来到司法所,她热泪盈眶地拉着工作人员的手,连声致谢道:“是你们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帮助了我,我一定遵纪守法,积极矫正,迎接新的生活。”在后续的安置帮教的各种活动中,吴某每次都能踊跃积极参加,表现良好。

进家门,困难帮扶落到实处

据了解,在这些女性矫正对象中,部分女性在生活中面临着各种现实困难。对此,润州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及时上门排摸,登记造册。每逢传统节日,都要上门探望帮扶。今年3月5日,司法干部会同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一同上门,对辖区内9名女性困难矫正人员给予实物救助。

63岁的女性矫正人员颜某,去年因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由于身患尿毒症,她被法院裁定予以监外执行。颜某自身已丧失劳动能力,仅靠政府发放的低保金维持生活,她有一个儿子,已经离异,也没有固定工作,仅靠街边摆摊做点小生意勉强度日,还拉扯着一个上小学校的儿子。

润州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在对监外执行人员进行病情复查时,了解到颜某家庭的实际困难后,立即根据相关帮扶政策,先后多次和润州区检察院协调。检察院方面也迅速反应,几经努力,最终为颜某申请了3000元的司法救助金,解了颜某需要继续治疗的燃眉之急,令她感激不已。

进讲堂,教育帮扶入人心

为了更好地帮扶社区矫正对象,

润州司法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讲活动,邀请法院、检察院以及高校法学专业人士,针对矫正人员心理、社会生活、家庭教育等方面进行深入讲解,并针对女性违法犯罪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宣讲,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

3月6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润州区司法局共同举办的“三八节”女性矫正对象帮扶教育会(见图 浦伍 沈湘伟 摄),在南山花鸟市场的区司法局公益活动中举办,共有26名女性社区矫正人员接受了矫正教育。

市中院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督庭郁玉妹庭长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我国《社区矫正法》和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引用了亲身经历的大量判例,引导社区矫正人员要珍惜相对自由的矫正环境,遵规守纪,早日融入社会,做一个合格的守法公民。并深情地和在场的所有女性朋友互致节日快乐。

矫正对象们在座谈中纷纷表达了听讲后的心得体会,感谢政府对他们的挽救教育。矫正人员邢某说:“政府精心安排了这次教育活动,让我们受到了深刻的教育,特别是邵庭长的报告,让我们感到遵规守纪、服从改造的重要性,不管是现在,还是将来解矫后,都要时刻绷紧守法这根弦,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把检察服务和监督触角送到群众身边 经开区检察院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本报讯(武浩 张弛川)近日记者从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今年该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记“三个务必”,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找准依法能动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强化法律监督,提升公益诉讼质效,确保“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确保以自身高质量发展助推镇江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政治建设,树牢党建先锋引领。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打造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里的“e检哨”,联系社区、园区的党群服务中心挂牌成立检察工作站,把检察服务和监督触角送到人民群众身边。

聚焦经济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持续做优做强知识产权保护,办好企业合规案件。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实质化运作。接

续监督公安机关清理涉企久侦不结的陈年积案。

聚焦群众关切,全力护航民生民利。加大维护困难群体权益力度,守护“一老一小”。持续围绕“衣食住行”问题,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开展以“画山绿”为主题的公益诉讼工作,强化镇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提升民事检察工作在全市排名位次,拓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的增长点,推动“四大检察”更加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聚焦自身建设,全面激发检察活力。持续加强内部监督,营造勤政廉政的风纪环境。打造“莲耀经检”廉政文化品牌。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实施检察官素质提升工程,不断厚植开发区检察高质量、现代化发展的根基。

镇江经开区法院全速推进“审判执行质量提升年”活动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日前,镇江经开区法院召开“审判执行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会。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一年。会议提出:全体干警要以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紧迫感和自觉性,把民生放在更重要位置,强化效率意识,坚持“系统梳理、合理规划、逐案跟踪、适时会商、每月通报”清案机制;重点提高案件质量,做好判前指导、判后跟踪,抓好专业法官会议、院长办公案、质量评查等关键环节;切实提升司法能力,优化教育培训,开展竞赛比武,加速培养骨干人才。

镇江经开区法院将积极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在提升诉讼服务水平上精准发力,优化服务方式、畅通流程堵点;在及时兑现胜诉权益上不断发力,以真金白银赢得胜诉当事人更多满意;在加强人民法庭工作上纵深用

力,找准司法服务结合点,既巩固好现有特色品牌优势,又立足“错位竞争”,把法庭工作做到群众心坎里。

聚焦“项目攻坚突破年”目标,镇江经开区法院将对照“镇合意·法助力”品牌42条举措,加强指标巩固提升和政策落实创新;强化破产审判,推进“执破融合”,深化府院联动效果,共同解决难题;健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牢固树立意识形态防控风险隐患,加强法律援助,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打造法院人才队伍方面,镇江经开区法院保持司法理念先进,司法言行文明,司法履职规范,司法作风优良。常态化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整治,实现“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统一;树立严谨细致的好作风,力争做出更多调研成果,打造更好工作品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

提升执法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我市出台九项执法监督措施

本报讯(杨阳 张从潇 张弛川)日前,镇江市依法行政办、市司法局出台《关于推进规范执法柔性执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九项举措着力提升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水平,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面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实行行政检查清单管理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清单制定和公布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现重点监管全覆盖。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履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法定职责。严格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评查规范》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建立完善法制审核程序制度,细化法制审核要法度,编制公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推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行政执法事项制定裁量权基准。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充分体现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适用法。

着力提升基层执法能力水平。赋权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基层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要求,增强配齐综合执法力量,做到执法规范“八个统一”:统一执法公示,统一培训管理,统一执法流程,统一通用执法文书,统一执法装备,统一执法用语,统一标志标识,统一案卷管理。持续推行基层综合执法联席会议

制度。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把执法人员资格准入关,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考核管理制度。逐步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全员在线培训。培养“一岗多能”复合型执法人员。

持续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证便民”行动的具体举措,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网上办理”。优化证明事项清单,细化工作制度机制,逐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强化数据互联互通,健全事中事后核查制度。

大力推行涉企行政指导工作。推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涉企行政指导服务清单。开展行政指导,进一步引导经营主体自觉遵法守法、防控行政违

法风险,为经营主体提供针对性技术指导。从严把握行政指导与行政处罚、强制措施等执法的边界。

加大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推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制定和完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在执法过程中建立涉企“不予、减轻处罚”“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档案记录。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强执法过程中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流转。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大“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应用的推广力度。



3月8日,在第113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当天上午,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的女律师们走上街头,为过往群众开展公益法律咨询活动,以特殊的方式欢度自己的节日。图为女律师正在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姚宏敏 摄影报道

黄友定、“镇合意·法助力”服务品牌等 入选我市“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

本报讯(郭景芝)近日,镇江市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结果揭晓,毛励竞等10人为镇江市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出台国内首部跨区域(宁句)轨道交通协同立法(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句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句容市司法局)”等10项事件为镇江市第五届“十大法治事件”,“镇江市成立全省首家党内法规研究机构”等10项

事件为镇江市第五届“优秀法治事件”。近年来,我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推进,涌现出一大批法治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件。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法治镇江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营造崇尚法治权威、弘扬法治精神的氛围,市委依法治市办开展镇江市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 镇江市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
- 毛励竞、任博、孙海燕、张冰、陈文俊、费镇正、钱宁、徐光云、黄友定、蒋佃能。
- 镇江市第五届“十大法治事件”:**
- 出台国内首部跨区域(宁句)轨道交通协同立法(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句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句容市司法局)
 - 全市政法机关打造“镇合意”服务品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二十六条措施(市委政法委)
 - “镇合意·法助力”服务品牌(市中级人民法院)
 - 深化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助

- 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市检察院)
- 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更好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 我市建立全省教育系统首个“宪法园”(市教育局)
- 镇江经侦“133”破案打击电信诈骗工作机制(市公安局)
- 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护航企业复工复产(句容市检察院)
- 在全省率先建立监护监督暨家庭教育指导合作机制(扬中市检察院)
- “网络哨手”助推基层依法治理的实践探索(句容市茅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信息、宣传、调研如何发力? 镇江检察锤炼“软实力”提升贡献度

本报讯(汪兴东 高光治 张弛川)“今天,我们召开全市检察信息、宣传、调研工作会议,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全体检察人员参加,就是要释放一个强烈的信号……”为进一步引导、发动全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检察信息、宣传、调研工作,集全市之力打好贡献度指标攻坚战,推动全市检察工作争先进位、创优创特,3月6日上午,镇江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信息宣传调研工作会议。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潘昌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章纯钢部署2023年全市检察信息宣传调研工作。会议着重从“信息、宣传、调研工作,我们怎么看?”“加强和改进信息、宣传、调研工作,我们怎么干?”两个方面谈了对做好信息、宣传、调研工作的认识。

会议指出,信息、宣传、调研工作不是单纯的文字材料工作,而是整个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时代发展之要,是检察工作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面对争先争进之势,是提升检察

贡献度的重要抓手。会议强调,加强和改进信息、宣传、调研工作,需要构建一个格局、完善四项机制。一个格局,就是要在全市检察机关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调、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一体化格局。要构建这个“大格局”,就要着力完善四项机制,更大力度发挥制度管长远、管根本的作用。

完善高效的组织协调机制。要全面纳入“一把手”工程,两级院检察长要做到“五个亲自”:亲自部署、亲自出题、亲自调度、亲自检查,对重点稿件、重点案例亲自推介推广。完善畅通的压力传导机制。完善有效的奖励激励机制。完善管用的素能提升机制。

会议还全面总结了2022年和2023年1至2月份全市检察信息、宣传、调研工作情况,深入剖析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对2023年信息、宣传、调研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以电视电话形式召开。市检察院班子成员、各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市检察院机关全体人员在市检察院主会场参会,各基层检察院全体人员在各自分会场参会。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镇江检察一刻不停

本报讯(王令 高光治 张弛川)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委全会以及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总结分析2022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部署2023年工作,3月6日上午,镇江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

与会人员首先集中观看了专题警示教育片《破防》,部分基层检察院作检视发言。随后,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李立云传达学习八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总结分析2022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并对做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潘昌锋在讲话中强调了四点意见。

加强政治统领,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全市检察机关要突出思想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要

严明政治纪律,建立严格的工作督办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坚持严的基调,扛牢抓稳政治责任。两级检察院党组、各部门负责同志作为“关键少数”,要知责明责担责,进一步细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旗帜鲜明支持监督执纪。

强化严的措施,持续加固廉洁堤坝。全市检察机关要紧贴司法办案,做准嵌入监督,促进规范司法。

浓厚严的氛围,净化优化政治生态。要树牢“严管就是厚爱”理念,教育要抓在平常,通过弘扬英模精神加强正面引导,通过以案促改扎实开展警示教育。